



2018年1月4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680/17-18(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680/17-18(01)

**政制事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
報告的項目大綱香港融樂會意見書**

少數族裔中文教育

中文為第二語言課程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的結論性意見中對香港缺乏中文為第二語言課程表示關注。現行主流中文科課程假設所有學生的母語為中文，而其他科的學習建基於學生的中文能力。大部分少數族裔接受十二年本地教育後只有主流小二的中文程度。大大限制他們可以報讀專上教育的課程及求職的選擇。

2014 年 9 月推出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只是新瓶舊酒，了無新意。

「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缺乏明確的實施指引。在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之前，教師無須接受專業培訓。學習架構缺乏對少數族裔家長和學生的問責制。我們促請政府制定一套有明確政策目標、計劃內容、成效指標，有效監察和評估機制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政策。

公營教育制度中的實質種族隔離現象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的結論性意見中建議香港政府協助少數族裔學生融入公營教育制度。但時至今日，前「指定學校」仍存在實際上的種族隔離現象。儘管政府在 2013-14 年除去「指定學校」的名稱，並改變了資助模式，但並沒有採取有效措施以解決少數族裔學生過度集中於部份學校的問題。目前，最少有 10 間公立或資助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比例超過 90%，合共接收了全港 60% 以上的少數族裔學生。政府忽視少數家長的需要，沒有協助他們在獲得全面的資訊下作出選擇。我們懇請政府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公共教育制度中的實質種族隔離現象。

種族歧視

政府職能和職權

《種族歧視條例》未有涵蓋政府職能和職權，是現行四條歧視條例中最弱的一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的結論性意見中建議政府修例，履行香港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的責任。此漏洞對少數族裔的日常生活如面對警權時有莫大影響。2016 年 Arjun Singh v. 律政司一案判詞中已可見到《種族歧視條例》漏洞衍生的問題。平機會就修改歧視條例已完成公眾諮詢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向政府提交意見書。一年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宣布優先考慮修改涉及《種族歧視條例》的七項建議，沒有



涵蓋少數族裔和香港融樂會一直主張並羅列在平機會報告裏的三項重點建議，令人不禁懷疑政府消除種族歧視的決心。

教學語言

目前，教育和職業培訓機構無須就教學語言為任何少數族裔人士作出不同安排。英語是本港兩種官方語言中目前較多少數族裔能流利運用的語言。由於部分機構未有提供英語課程，一些少數族裔人士因此無法接受職業培訓或申請就讀專上課程。根據融樂會2015年關於專上教育課程之研究，186個有提供完整資料的課程當中，達71%（132個）不適合完全不懂中文的學生，嚴重窒礙他們升學的機會，亦限制了他們的就業前途以及脫貧的能力。政府應廢除《種族歧視條例》中職業訓練和教育範疇就授課語言而設的豁免情況。

國籍身份

平機會亦建議進一步諮詢和研究部分修例提議。目前種族歧視條例並不適用於國籍身份。多年來不斷有銀行拒絕或以不同藉口拖延為持某些護照的少數族裔開設銀行戶口。政府應盡早就國籍納入為《種族歧視條例》的保護特徵，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已明確顯示改善歧視條例的迫切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積極為修正法例設置行事時間表，讓立法會可以盡快就平機會重點建議修訂草案作辯論。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未能維護種族公義。平機會並非獨立於政府，其主席及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有違《巴黎原則》。平機會沒有足夠的權力調查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以致未能根除其制度上的種族歧視。

另外，作為執行《種族歧視條例》的法定機構，平機會亦需要全面檢討其工作及改革投訴機制。雖然社會多方面有明顯的種族歧視，如某些公立學校裏有實質種族隔離的狀況，而平機會調查亦顯示少數族裔在求職及獲取服務時被歧視，但平機會未有就此主動採取行動，且其投訴機制繁複冗長，未能協助受害人得到公義。

歸化中國籍

一些少數族裔儘管已是第二或第三代港人，但在申請歸化中國籍時面對重重困難。目前申請的制度極不透明、對申請人似乎沒有統一標準；如果申請不成功，入境處亦不會向申請人透露原因，令人申請人感到沮喪。我們促請入境處酌情處理在香港土生土長及長期在港居住的少數族裔居民的入籍申請。

總結

香港政府應正視以上問題，以免再被聯合國批評香港種族平等工作停滯不前。